

导 论

历史悠久的中华民族正处于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转折关头，今日的中国是昨日中国的延续，要推进今日中国的发展，仅有对当代中国的了解是远远不够的，对史学界、理论界来说，提供当代中国国情的历史说明应该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过去的研究中，人们常说历史研究应该为现实服务，但如何为现实服务 牵强附会历史固不足言 杜撰、拼凑 甚至捏造史实以应现实政治之需要 更是误人、误国、误自身。历史研究为现实服务应该是尽可能真实地描述历史，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为今日社会的形成提供真实可靠的历史说明。在过去的研究以及现实生活中，历史与现实的关系往往被理解和强调为研究历史的人必须有现实感，研究的问题应该尽量贴近现实，对现实社会有借鉴意义；而研究和实践现实者在考虑、研究以至解决现实问题时，是否应该多富有一些历史感，并注重从历史的积淀和惯性中寻找问题形成的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则容易被忽略和轻视。在这里，对历史学家来说，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为现实提供可靠的、有说服力的、与现实有真正借鉴意义的历史说明。对一个民族，一个社会来说，这就不仅具有了一般的学术意义，而且还会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当代的中国，最大的问题是社会经济还不够发达，人民生活普遍还不够富裕，因此才有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然而，中国为什么现代经济不够发达，古代的中国曾经有过令国人自豪，人类历史上最为辉煌以及漫长的经济发展历程。为什么从辉煌的古代理经济中生长不出辉煌的现代经济，

对于这些问题，如果不认真研究近代和前近代的中国社会经济是难以得到很好的说明的。

在步入近代之前的前近代中国社会，始终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和具有不同历史导向的经济力量，这就是自然经济的力量和商品经济的力量。虽然在具体的存在形式上，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往往两者合而为一地存在于同一个生产单位或经济单位之中，如某一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小农家庭往往既是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同时又是为市场提供剩余产品的小商品生产者；但在逻辑上他们却完全可以被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经济类型。这两种不同的经济类型的社会经济意义就在于他们具有截然不同的历史导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无论其自身多么发展，它至多只是原有传统经济形态的再造、复制和延续，社会不会有革命性的变化和根本的变革；商品经济则不同，商品经济在社会中的力量积聚以及空间扩张，势必会在适当的时候引发社会形态的革命性变化，它会将社会经济从一个形态导入另一个更高级的形态。处于古代中国与现代中国之间的过渡阶段的前近代中国社会，两种经济力量的并存与兴衰隆替表现尤为明显。从探讨和理解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的宏观角度出发，要了解发达的中国古代社会为什么没能依靠内在的力量自觉地过渡到更高级形态的现代社会，首要的问题是要探索推动这种社会形态发生革命性变化的力量为什么积聚不足。在前近代中国社会中，商品经济的代表力量主要是执行社会流通职能的商人资本，因此全面检讨前近代中国社会的商人资本和观念形态的商业精神以及它们在当时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对于解答前近代中国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就具有十分重要和现实的意义。

迄今为止，应该说无论是商人资本还是商业精神，都不乏研究者问津。关于两者的研究论著，即使不说是汗牛充栋，至少也是洋洋可观。但是这些研究绝大部分都集中在一些局部、个案上，其中虽不乏极为优秀的作品和富含发人深省的见解及独到的阐述，但

总难以表现出一种对前近代中国社会的商人和商人资本的总体上把握，并凭藉这一把握进一步思考中国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问题。本书的研究一方面毫无疑问是建立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又力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用自身的看法和见解对前近代中国社会的商人资本及其商业精神表现一种整体性的、有序的把握和理解。因此，本书既不是纯历史主义的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简单描述，也不是构造框架、营造体系的历史理论著作，本书所追求和希冀的是一种对历史存在的类型研究。具体地说，本书力图将商人资本、商业精神置身于前近代社会再生产的特定时空环境中，考察它们在该环境中的形成、变迁以及对该环境所起的作用。

在考察方法上，本书力图以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为基本分析框架从商人资本兴起的社會背景 商人資本的种类、职能、机制，以及商人资本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功能诸方面入手，着重探讨商人及商人资本在前近代中国社会再生产中的表现形式以及具体的地位和作用。

本书第一章商人资本兴起的社會背景考察的是与商人资本的兴起和发展相关的社會经济内容。它们包括诸如人口的增长和流动，生产地域的扩大和生产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商品流通的拓展以及城市的繁荣和市镇的兴起等等。第二章商人資本的种类和职能以大量的历史资料为基础，首先将商人資本按其 在流通领域中的作用分成商品经营資本和货币经营資本两大类，然后进一步将商品经营資本分解成販商、牙商和鋪商，将货币经营資本分解成一般的高利貸資本、典當資本和錢庄票号資本，依次考察和分析它们的种类特点、行业分布以及存在形式等等，最后还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甚具中国特色的官商和私商问题。第三章商人資本的地缘构成及地域分布具体考察了作为前近代中国社会商人資本最基本特性和特征的乡缘、地缘和业缘，论述了构成前近代中国

社会商人资本主体的各大地方商人的发生发展和具体经营状况。第四章商人资本的经营及其人际关系从商人资本的财产组织形式、商人资本的经营以及商人会馆公所诸方面入手，考察和分析了商人资本运动过程中在一般的经济关系之外所体现的复杂多变的人际关系。第五章商业精神与商人资本的发育从国家商业观、民间商业观以及商人精神和商业伦理三个层面，考察了商业精神的内涵、社会分布层面以及与商人资本发育的多重关系。第六章商人资本与社会再生产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条件补偿、社会生产基金与消费基金的分配、社会财富的再分配诸方面论述了商人资本在当时社会再生产中双重性的地位和作用。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本书只是从流通领域的角度，以流通领域的主要职能阶层商人和商人资本为研究对象及切入点，对前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和社会再生产所作的考察。至于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以及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考察分析尚有待于更进一步的全面深入研究。

第一章 商人资本兴起的背景

中国社会的商人和商人资本有着极为悠久的发展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天下熙熙 皆为利来 天下攘攘 皆为利往”的商人资本已在社会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迄至唐宋，商人资本发展更为显著。到前近代的明清时期，商人资本的勃然而兴已成为中国社会最重要的经济现象之一。这一经济现象出现的社会背景是前近代中国社会经济中商品化成份的扩大与成长。它们具体地表现在社会生产中商品化成份的扩大、商品流通内容的增加、流通量与流通范围的拓展，工商业城市的繁荣，以及广大农村地区市镇数量的增多上。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前近代中国社会人口的持续增长以及社会人口的移徙和流动。人口增长扩大了人与自然的矛盾，促使社会生产向深度和广度的拓展。因此，对前近代中国社会商人资本兴起的背景考察，其历史和逻辑的起点应是前近代中国社会人口的增长与变动。

第一节 人口的增长及其移动趋势

13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的前近代中国社会，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承前启后的转折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在此期间正明显地发生着一系列的变化，这一变化最重要的社会背景即是人口的增长及其由此而引起的人口流动。

中国人口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在13世纪前，峰值人口大多在5~6千万左右。汉代的文景之世 唐代的贞观年间 以及宋代的太

宗之世，中国人口都曾达到过它的几个峰值阶段。14世纪中叶 历经元明之际的战乱，中国人口又一次降到一个较低的水平。在战乱不已的中原地区 户口凋零 人烟稀少。顾炎武称：“明初承元末大乱之后，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①。至元 26 年（1366 年）朱元璋回家乡濠州，“所经州县 百姓稀少 田野荒芜 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 不得以归乡里”。明太祖登基之后 对发展人口极为重视。洪武元年即下诏称：“今丧乱之后 中原草莽 人民稀少 所谓田野辟 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②。经过一段时期的修养生息，洪武 26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人口已达 6054.58 万 户数达 1605.28 万，与元代鼎盛的元世祖时相比，户增 340 万，口增 700 万。如果考虑进户口登记中不可避免的脱漏以及对边远地区的忽视，实际的人口数可能还会更大些。在这以后 从明代的洪武、永乐年间 到明中叶的弘治、正德年间 直到明末的万历、崇祯年间 无论是中央政府的人口登记，还是地方政府的册籍中，登记在册的人口数字不仅未见增加，反而出现下降趋势。

明洪武、弘治、万历三朝登记户口数

洪武 26 年(1393 年)	弘 治 4 年(1491 年)	万 历 6 年(1578 年)	
户数	10652870	9113446	10621436
口数	60545812	53281158	60692856

资料来源：万历《明会典》卷 19 户部 6 户口 1。

然而，实际上自洪武以后，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的人口登记已只是越来越注重应役人户，人口登记实际上已逐渐转化为应役人口登记；另外，再加上人口的自然和人为变动，民间人户的故意归并，地方豪绅的荫庇，官员的舞弊隐漏等等，在册户口数已大大少于实际户口数。万历《常山县志》称浙江常山县官府的人

^① 《日知录集释》卷 10 《开垦荒地》。

^② 《大明太祖高皇帝宝训》卷 4 《仁政》卷 6《谕群臣》。

口登记是“丁口有虚报，有实差。盖朝廷之典籍不敢阙，而差不以实，则民力不支，恐迫使逃绝，益消耗尔。吾常册丁万计，差丁千计，多寡不同”。浙江如是，其它省份情况也大同小异。“四川土俗，人丁欺隐之弊与湖广大略相似，与他处大不相侔。其大户或十数姓相冒合籍，而分门百十家，其所报人丁不过十数”^①。福建《连江县志》更直言不讳地声称，“自洪武十四年至是九十二年，户减八千八百九十，口减四万八千二百五十，是生亡其六七矣，何生息久而反凋零乎？抑恐多其数反为民累，任其脱漏弗之计也”。所以，真实的情况是从 14 世纪后期到 17 世纪前期，中国的人口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呈现上升的趋势，这不仅在大量的历史资料中能得到相应的佐证，而且也越来越多的学者研究所证实^②。有理由认为，到 16 世纪末的万历年间，中国人口已在 1.2 亿左右，较之明初大约增长了一倍。

明末清初的战乱使中国人口再受重创。清顺治初，四川、江北等受战争严重破坏的地区人口急剧减少。康熙初，四川巡抚向朝廷奏称：“臣初至保宁，见民人凋耗，城廓倾颓，早不胜鳃鳃忧悸。迨泛舟遍历，日歎一日。惟重庆属为督臣驻节之地，哀鸿稍集，然不过数百家。此外州县，非数十家或十数家，更有止一二者者。寥寥孑遗，俨同空谷。而乡镇市集，昔之棋布星罗者，今为鹿豕之场”^③。康熙 10 年，四川全省承粮民户仅 47930 余户，较明万历 6 年的军民人户 262600 余户减少了 214700 户。

在此之后，经过几十年的修养生息，特别是在康熙 51 年“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及雍正 5 年“摊丁入地”后，中国人口又重新增加。据一些学者的研究，清初顺治年间中国的人口大约在 0.8 亿左右，康熙中叶则已超过 1 亿。较高的估计认为，1700 年（康熙 39

胡世宁：《胡瑞敏奏议》卷 3。

何炳棣：《1368~1953 中国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康熙《四川总志》卷 10《贡赋》。

年前后中国的人口已达 1.5 亿。在此之后的 100 多年中中国的人口直线上升。仅据保守的官方统计，乾隆 10 年已达 1.69 亿，乾隆 27 年首次超过 2 亿，乾隆 55 年达到 3 亿以上，而到道光 20 年则更达 4.12 亿。从 14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中叶 200 年时间内中国的人口大致上增加了 3~4 倍，而从 14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叶，中国的人口大致增长了 6 倍以上。

前近代中国社会人口的快速增长，导致了人口——土地关系的急剧变化，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与人口增长相随的是人口的流动。

虽然，无论是明代还是清代，封建国家都有限制人民流动的管制措施。但是，在某些特定的时期，国家往往又对某些地区的人口流徙采取鼓励政策；再加上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开发程度高低不一，民间的自发流动、移徙在所难免。前近代中国社会几百年间，不同规模、不同间隙时间的人口流动可以说从来没有停止过。

明代时较大规模的人口流动要数明初官方组织的移东南富民充实京师、凤阳，移各地军民充实云南，以及明中叶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向内地丘陵山地的自发性流动。明洪武、永乐年间，由官府组织，先后从江南苏松等地移往安徽凤阳、南京应天、以及北京周边地区的人口至少可达 20 万人以上。而由戍丁以及迁移人民组成的对云南地区的大规模移民，人数估计可达百万以上。明中叶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大规模自发移民的主要移居地是汉水流域的郟阳地区。据官修史书记载，宣德 3 年“仅山西‘饥民流徙南阳诸郡，不下十万余口’”^①，成化 4 年“四方流民屯聚荆襄者，已二三十万”^②。除上述规模较大、流向明确的人口集中流动外，有明一代经常、零星的人口流动始终存在。人口流动的原因，除了正常的外出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251~25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①《明宣宗实录》宣德 3 年闰 4 月甲辰；②《明宪宗实录》成化 4 年春正月甲申。

经商、季节打工外，还有躲避赋税、债务、逃荒、投亲、流浪等等。反映在现存史料中就是史家常说的流民问题。

清代人口增长的速度和规模远过于明，而且清代的疆域开拓也胜于明，故清代人口流动相比于明代也更为可观。

清代人口流动的第一个高潮是清初长江中下游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人口向因受明末清初战火蹂躏的四川的大规模移徙。康熙 51 年，有地方官员奏称：“楚南入川百姓，自康熙三十六年以迄今日，即就零陵一县而论，已不下十余万众”^①。清中叶时，四川大多数县份已是“土著者少，寄籍者多”；自外移实者，十之六七为湖广籍，广东、江西、福建次之^②。

清代人口流动的第二个高潮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平原、河谷人口向山林、高地的移徙。当时，无论是川陕鄂交界的巴山秦岭地区，闽粤赣交界的南岭山区，还是闽浙赣交界的仙霞岭地区等等，都聚集了为数可观、被称之为“棚民”的流徙人口。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生动地记载了移民涌入川陕鄂交界山林的场面，“流民之入山者，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鄖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寺庙岩屋，或密林之中住宿。取石支锅，拾柴作饭。遇有乡贯便寄住。写地开垦，伐木支椽，上覆茅草，仅避风雨。借杂粮数石作种，数年有收。典当山地，方渐次筑土屋数板，否则仍徙他处，故统谓之棚民”。

清代人口流动的第三个高潮是华北、山东人民向东北、蒙疆边地以及闽粤人民向海疆台湾的流徙。东北为满清发祥之地。顺治元年至康熙 6 年，清政府曾大力鼓励关内汉民移徙东北，“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关造册报部，分地居住”^③。康熙 6 年以后，清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336 页，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

民国《叙永县志》卷 4《文化篇》；《泸县志》卷 3《礼俗志》。

《大清会典事例》卷 166

廷对关内人民移居东北管制渐严。乾隆 5 年 清政府又下令奉天沿海地方官 加强兵丁稽查 不许内地人民私自出山海关、喜峰口及九边门。然而实际上清前期百余年间 冀鲁豫三省人民向东北地区的移徙始终没有间断过。每当灾歉之年 这种流徙就更为显著。乾隆 12 年 乾隆帝在谕旨中称“闻山东省穷民 外出者甚众”^①，古北口等处 流民四出 近日二三千人之多^②。由于大量关内人口向东北的移徙，东北人口在清前期增长极快。乾隆 18 年东北人口还只有 22 万 到道光年间已猛增至 240 万。东北之外，口外蒙疆、南隅云贵边地都有人口徙入。蒙古地区“康熙年间 喀喇沁札萨克等地方宽广。每招募民人 春令出口种地 冬则遣回。于是蒙古人贪租之利 容留外来人 迄今至数万”^③。闽粤人民向台湾的移徙明代时已经存在 只是数量还较为有限。康熙 21 年清政府平定台湾后 闽粤人民向台湾的移民数量急剧增加。据乾隆 17 年《台湾县志》估计 仅 18 世纪中叶，自大陆沿海省份流入台湾的人口已不下数十万。到嘉庆 16 年 台湾的汉民已达 241217 户 人口超过 200 万。

前近代中国社会人口的持续增长以及人口跨省际的频繁流动反映了人口——土地比例的变动以及人与自然矛盾的深化。从现代人口学的观点看 人既是消费者 更是生产者。人口的增长和流动直接的经济结果必然是社会生产向广度和深度的拓展，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其具体表现就是生产地域的扩大及其社会生产商品化的发展。

^① 路遇：《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第 32～33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高宗纯皇帝圣谕》卷 268《绥藩服》。

第二节 生产地域的扩大以及 生产商品化程度的提高

一、生产地域的扩大

人口的增长以及大规模的跨省际流动促进了前近代中国社会生产地域的扩大。它们集中地表现在内陆省份丘陵山地、湖沼滩涂的大规模开发，边疆、海岛的垦拓以及广大被荒区域的再开发等方面。

内陆省份山地开发最集中、最典型的区域当推川陕鄂交界的郧阳、巴山、三峡地区以及闽浙赣、闽粤赣山区、湘鄂西山区等。

明代时，以郧阳为中心的荆襄山区一度集聚了上百万的耕垦棚民。他们在昔日的原始森林中“依山而居 编竹葺茅以代陶。凡男插秧 击鼓而歌 悉力耕山 野无旷土。暇则负笼樵采 络绎于道，四方流移杂处 醇梗相半”^①。与明初原始荒凉、人烟稀少的情景相比 明中叶的郧阳山区已是“昔时土浮于人 又山多田少 水田十之一，旱田十之九。近则五方杂处 渐至人浮于土 木拔道通 虽高岩峻岭皆成禾稼”；昔时民多结茅以居 编竹为墙 所托非高阜即深涧，近则烟户稠密，平原水次列为市廛”^②；昔时山路崎岖 家畜骡马 虽妇稚嫫揽辔 近则嫁娶迎送、访亲问旧 多用肩舆”；昔时林木盛而禽兽多 农隙时居民猎取鲜肥 臂搏兔 故其人多强毅 近则山尽垦辟 物所所藏 猎者亦罕”^③。成化 13年，当官府招抚处置荆襄山区流民时，登记已垦荒田高达 143 万余亩。人口的增加，生产地域的扩大，使得明政府在郧阳山区的鄂、陕边界一次即新增设了郧西、桐柏、商阳等 7 个县。

万历《郧阳府志·风俗》。

同治《郧阳志·輿地志·风俗》。

入清以后，川陕鄂三省的南山、巴山老林及三峡山区更是由于移民的增加而得到进一步的开发。“自陕西之略阳、凤县、东经宝鸡等县，至湖北之郧西，中间高山深谷，统谓之南山老林。由陕西之宁羌、褒城，东经四川之南江等县，至湖北之竹山等县，中间高山深谷，同谓之巴山老林。老林之中，客民给地主钱数串，即可租种数沟数岭。江、广、黔、楚、川、陕无业者，侨寓其中，数以百万计，依亲傍友，垦荒种地”^①。除了传统的开垦山地，种植苞谷、番薯之类的平面垦殖外，以丰富的山林资源为生产对象的商品性种菰、木耳，伐木、锯板、造纸、烧炭、锻石灰、冶铁开矿等等也极为兴盛。其中“木厂分圆木、枋板、猴柴、器具各项”“纸厂”择有树林青石近水处，方可开设。有树则有柴，有石方可烧灰，有水方能浸料，如树少水远，即难做纸，只可就竹箐开笋厂”；“铁厂分红山、黑山。黑山为炭窑，须就老林砍伐装窑，烧成煨铁炭；红山则山之出铁矿者，矿如石块，色微赤，故称曰红山”；“炭厂有树木之处皆有之，其木不必大，山民于砍伐老林后，畜禁六七年，树长至八九围，即可作炭”；“木耳厂择山内八九年、五六年花栗青冈梓树用之，不必过大。每年十月内，将树伐倒，纵横山坡上，雨晒日淋，至次年二三月间，将木立起，二三十根攒一架，再经淋晒，四五月内即结木耳”；“香菌厂于秋冬砍伐花栗青冈梓树、桫欏等木。山树必择大者，小不堪用。将木放倒，不去傍枝，即就山头坂上任其堆积，雨淋日晒，至次年树身上点花，三年后即结菌”^②。

闽浙皖赣的山地开发明中叶后逐渐转盛，除开山垦地，种植苞米、番薯等高产粮食作物外，大量从事的也是“芝麻种薯，开炉煨铁，造纸制菇”之类的商品性生产。福建永福县山区，嘉靖、万历年间“引水不及之处，则漳、泉、延、汀之民种薯种蔗，伐山采木，其利倍于田。久之，穷冈邃岭无非客民”。江西万羊山区，地跨湖广、福

^①《清宣宗实录》卷 10。
^②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 9《山货》。

建、广东 隆庆年间“各省客民亦尝流寓其间 以种蓝为业”^①。入清以后，随着人口不断向山区的移徙，闽浙皖赣山地开发步伐更为加快。道光年间 浙江省“杭州府属之富阳、余杭、临安、於潜、新城、昌化等县为嘉兴湖之上游 湖州府属之乌程、归安、德清、安吉、孝丰、武康、长兴等县为苏松太之上游，皆系山县……三十年前从无开发 嗣有江苏之徐、淮民 安徽之安庆民 浙江之温、台民来杭湖两属之各县，棚居山中，开种苞芦”^②。浙江常山县山区 福建棚民“在各处山乡租地搭棚居住垦作者，皆以种麻、种箐、栽烟、烧炭、造纸、种香菇等为业”^③。

湘鄂西山区明末清初尚“土广人稀 荒山未辟”雍正、乾隆以后 外区移民不断涌入 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开发。乾隆 17年湖广总督称其中的“施南一府僻处万山……自雍正十三年改土归流以来，久成内地 以致附近川黔两楚民人 或贪其土旷粮轻 携资置产 或藉以开山力作 搭厂垦荒 逐队成群 前后接踵”耕垦山民“方春视山可垦处 伐木烧畚 种植杂粮 悬崖峭壁皆满 而苞谷尤多”^④；从前所弃为区脱者，今皆地垦种之……绝壑穷颠，亦播种其上。可谓地无遗利，人无遗力也”^④。

湖沼滩涂的开发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河湖地区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地处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以及洞庭湖流域，自古以来即多为湖沼泽地。明清时期，以江西籍移民为主体的外省人口大量涌入 促进了以围垦沿湖荒沼地为主要内容的“垸田”的开发“民间于田亩周围筑堤以御水患 名曰垸”。江汉平原的安陆、黄州、荆州、武昌、汉阳五府州，从明成化年间到清雍正年间，在册耕地从 1100 万亩增加到了 2600 万亩 水田面积从 690 万亩增加到了 1580 万

① 万历《永福县志·风俗》；《明穆宗实录》卷 26。

②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 29《户政类·屯垦》。

③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册 雍正 5 年 4 月 11 日王国栋奏。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四 乾隆 17 年 12 月 2 日同治《来凤县志》卷 28《风俗》；同治《建始县志》卷 3《风俗》。

田。

东南沿海地区的长江三角洲以及珠江三角洲，明清时期沿海濒江滩涂的开发利用也甚为显著。长江入海口的崇明县明清时期滩涂围垦十分风行。沿江滩涂“土积渐阜，潮落滩出，则筛莞诸草生焉，取以偿课，其利甚微，名曰草滩，渐次高阜，取芦根遍植之，名曰种箐”。种菁之后数年，滩涂淤积加快，即可耕垦成田。

珠江三角洲明清时期的滩涂围垦称之为“沙田”。沙田四周所筑的堤岸称之为堤围、基围。规模大的堤围所围辖沙田可在万亩以上。整个珠江三角洲明清时期围垦的沙田可达上百万亩。

生产地域向边疆地区的拓展主要集中在东北、蒙疆以及西南边地。如前所述，东北地区清前期曾有大量关内汉民外徙，由此而促进了东北地区的土地耕垦及经济开发。移民们在关外从事种植、伐木、打围、烧炭、采参、采药等各项经济活动，不仅传授当地人民各种生产技术，而且还使大批昔日的榛莽之地成为了著名的粮仓。康熙 8 年到雍正 12 年的 60 余年间，东北地区的耕地增加了 200 余万亩。奉天省顺治 18 年在册耕地仅 6 万余亩，到雍正 2 年已增至 58 万亩，嘉庆 17 年更是猛增至 2130 万亩，开发速度之快实为惊人。

口外的蒙古地区清前期由于汉人的移入，大量的土地得到开垦。归化城土默特“该旗所谓游牧地、户口地者，自康熙以来，久已陆续租给迁移民人，以田以宅”。雍正初，蒙古高原察哈尔右翼四旗，从关内迁移的无籍穷人历年耕垦种植的土地已达 29700 余顷；而从张家口至镶蓝旗察哈尔西界各处耕垦民人已达万余。乾隆年间，清政府曾下令禁止关内汉民前往蒙古耕垦，但实际上并未真正奏效。乾隆中叶以前，关内汉民进入耕垦的地区还只是直隶、山西、陕西边外的卓索图盟、昭乌达盟，以及察哈尔南部和归化城等地，

张家炎：《明清江汉平原农业经济发展的区域特征》，《中国农史》1992 年第一期，正德《崇明县志》卷 2《补段》

但到乾隆末叶，已伸展至蒙古腹地的科尔沁左翼南部，嘉庆年间更已达到郭尔罗斯旗。嘉庆年间，科尔沁左翼前旗垦地已达 7700 顷；郭尔罗斯前旗已有垦地 26500 亩 归化城土默特一带 从乾隆 2 年至道光 9 年，在册升科地亩累计已达 296.77 万亩。

西北边地明清时期生产地域的扩大涉及河西、三陇诸地，以及宁夏河套地区、河湟地区和新疆天山南北。河西地区，特别是嘉峪关外 如敦煌等地 汉唐时曾称极盛。但明后期渐成弃土。康熙、雍正年间在移民的开发下，土地渐次耕垦。雍正 4 年 耕垦荒地已达 12 万余亩。宁夏河套地区，雍正 6 年清廷诏令以查汉托护 2 万余顷荒地招民耕垦，“官借建房牛具籽种之资，凡陕西各属无业民户愿往者 计程途远近 给予路费 每户按百亩 以为世业”。乾隆 8 年 又“招徕凡三千五百余户 垦熟田凡三千一百六十七顷”。康熙 24 年，甘肃在册民地仅 1000 余万亩 到乾隆 31 年已达 2300 余万亩。

地处西北边陲的新疆地区自入清代版图后，在清政府军民屯垦政策的影响下，农业生产地域迅速扩大。乾隆年间，新疆以天山北路为重心的军队屯垦，分布已甚为广泛。其中乌鲁木齐地区的军屯田地多达 10 万余亩 伊犁地区也有 5 万余亩。此外 以内地移徙汉民为主体的民间开垦也发展很快。分布范围 自伊犁、晶河、库尔喀喇乌苏至乌鲁木齐之迪化州、喀喇巴尔噶逊、头屯所、芦草沟、塔西河、阜康、济木萨、昌吉、绥来、呼图壁、巴里坤之沙山子、奎素、石人子，南路之喀喇沙尔^③。乾隆 27 年后的 40 余年间 乌鲁木齐民户开垦的在册纳税土地已达 99 万亩。伊犁地区据《钦定新疆识略》记载 商民张子仪等 32 户 自乾隆 28 年起共报垦麦地 39618 亩；商民张尚义等 200 户自乾隆 28 年开垦的田地至少已达 29 万

[日]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 271～281 页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皇朝文献通考·田赋考》 黄廷桂：《重修昌润渠碑记》。

③ 《新疆图志·赋税志·户屯之制》。

余亩 到嘉庆 13 年已增至 110 万余亩。南疆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优于北疆，清前期南疆的土地开发毫不逊色于北疆。道光年间，南疆巴楚尔克地区“引用玉河之水。垦种二万余亩”；布古尔回子私垦地二万七千亩 库尔勒回子私垦地二万六千四百亩”。道光中叶，南疆库车、阿克苏、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喀喇沙尔一带历年开垦的土地至少已在 60 万亩以上。

被荒区域的再开发在前近代中国社会十分普遍。元末明初的战乱曾使中原的大批土地荒芜，到明中叶以后，这些荒芜土地已渐次得到开垦。明末清初的战乱再次使得四川、湖广、中原等地土地荒芜，人民流散，经过清前期的休养生息，这些昔日的荒芜土地又再次得到开发。这种被荒区域的再开发从分布上看，其拓展面一次比一次更为广阔，从开发的内容上看也是一次比一次更为丰富。再开发的地区以四川、湖广等地最为显著。

四川如前所述 明末的战乱曾使大量的土地荒芜。清初 在政府垦荒政策鼓励下，大量外省人口入川，形成了前近代中国社会少有的跨省移民高潮。从清顺治年间到清中叶乾嘉年间的百余年中，不仅昔日的荒芜土地悉数得到重新耕垦，而且大量的新耕地也被开垦出来。如温江县 清初移民渐至“榛榛莽莽 如天地初辟 渐次招徕。人迹所至 烟户递增 城镇田庐载筑载兴 鸡鸣狗吠 声闻田野”合江县 明末“巨创之后 百里为墟 楚粤闽赣之民次第移垦”，“自是生齿孳殖 昔时荒废垦辟无余”^②。康熙 10 年 四川全省在册熟田仅 100 万亩 到雍正 2 年 全省册载田土已达 2100 万亩 超过明万历 6 年在册军民田土 1830 万亩的数额。乾隆 31 年 四川全省的在册耕地进一步增至 4600 万亩，已超过万历年间在册田土

《清宣宗实录》卷 260；《那文毅公奏议》卷 76 汪致中、魏丽英：《明清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第 124~125 页，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
民国《温江县志》卷 3《民政》 民国《合江县志》卷 2《食货》。

2700 万亩。

湖广地区的开发初始于南宋。元末战乱使已开垦田土重陷荒芜。明初起 大批江西移民流入湖广 邱濬《大学衍义补》称“以今日言之 荆湖之地 田多而人少 江右之地 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荆湖”。其结果 不仅昔日荒芜之地重得开垦 而且大量新的湖滩荒地也多被以“垵田”的形式得到围垦。湖广垦地的大量增加 使得到明中叶时已有“湖广熟 天下足”之称。明末清初的战乱，湖广江汉平原土地又重陷荒芜，“野无居人，间有来归者，无牛可耕 率数家通力以四人曳犁，一人秉耒，日垦数分 以图粒食”^①。康熙年间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荒芜土地再次得到耕垦，江汉平原的垵田数量也急速增加。雍正 7~12 年，湖北省向中央政府依次报垦的耕地已达 161 万亩，而实际的垦荒面积则要远远超过此数。

二、生产商品化程度的提高

前近代中国社会在人口急剧增加的背景下，社会生产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生产地域的平面推进上，而且还反映在社会生产中商品化程度的普遍提高上。这种社会生产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主要体现在农业种植业中商品性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及经济作物种植区域的形成；农村家庭手工业商品化生产的扩大及农家手工业产品商品率的提高 城镇商品性手工业生产数量的增加 以及山区农林矿产资源的商品性开发诸方面。

农业种植业中商品性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以及经济作物种植区域的形成自明中叶以后渐加显著。

首先是棉花种植的扩大以及植棉区域的形成。中国内地引进棉花 并逐渐推广种植是在宋元之际。直到明初 植棉区域大致上 还仅限于江南苏松地区 并且产量也较有限。明代中叶以后 大江

① 嘉庆《四川通志》卷 63《食货志》。

② 康熙《公安县志》卷 2《田赋》。